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 112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五) 晚上 6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閱覽區
- 三、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四、 召集人： 王○潔 會長 紀錄：陳○賢 家長會幹事
- 五、 召集人致詞： 非常歡迎新進的家長代表們，也感謝持續擔任家長代表的家長們，暖中家長會是一個家庭，共同與學校促進校務發展，營造學習多元的友善校園，讓每一位孩子適性發展。
- 六、 推選主席：由出席家長代表推舉 王會長雅潔 擔任主席。
- 七、 主席致詞及確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略)
- 八、 校長致歡迎詞及介紹學校行政主管。
- 九、 工作報告：
 - (一) 學校校務簡介，如手冊頁 4-12。
 - (二) 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如手冊頁 13。
 1. 報告本會 111 學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請本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
 2. 報告本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並請本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 十、 討論事項：
 - 案由一、 有關本屆家長委員會之委員設置人數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略)-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2. 本校現有 23 班，應選家長委員至多 15 名；考量本校學生數中等、屬完全中學制、且人數門檻較低有利未來會議順利召開等因素，建議本屆委員會委員人數援往例以 15 人設置，其中至少須有 1 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決議：本屆委員會委員人數援例以 15 人設置，至少有一人為特殊學生家長。

案由二、有關提請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應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2. 校內外各項會議除有明確規定代表者之外，其餘由本會委員會推舉，計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等。

決議：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

十一、選舉：選(推)舉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略)-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委員連選得連任。

2. 請會員代表每人限領選票 1 張(持委託書者得代領一張為限) , 本案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 每張選票國中部委員圈選至多 3 人 ; 高中部委員圈選至多 4 人 ; 同張選票圈選超過前述名額時視為廢票。以得票最高之國中部代表前 7 名及高中部代表前 8 名當選委員。

決議： 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選(推)舉結果如下：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2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名單

家 長 姓 名	代 表 班 級
程 ○ 凡	604
謝 ○ 敏	404
張 ○ 成	404
高 ○ 玲	203
彭 ○ 峯	302
黃 ○ 彥	303
潘 ○ 榮	601
周 ○ 璇	602
李 ○	604
林 ○ 美	103
杜 ○ 臻	204
管 ○ 珍	302
費 ○	403
謝 ○ 郁	503
陳 ○ 蓁	601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散會：下午 7 時。